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企业名称：

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尼龙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对嘉华尼龙的担保余额为 52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64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.26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30,000 万元，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、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吴汉阳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13600万美元

（四）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差别化化学纤维、切片的生产销售，锦纶纺丝的加弹、牵伸加工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纸制品制造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五）主要财务数据：

嘉华尼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项目 | 2023年12月31日 | 2024年9月30日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| 374,046.47 | 361,428.15 |
| 净资产 | 200,217.39 | 225,777.05 |
| | 2023年度 | 2024年1-9月 |
| 营业收入 | 287,308.27 | 220,684.31 |
| 净利润 | 29,184.79 | 25,459.62 |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债务人：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

（二）担保人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

（四）贷款本金：30,000万元

（五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六) 保证范围：①贷款本金（包括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），即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。②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(七) 保证期间：“主合同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嘉华尼龙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、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64,000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.26%，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